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等文件精神，鼓励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打造建德建设品牌，全面推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2025年，建筑业发展迈上新台阶，产业发展和企业发展齐头并进，绿色智造取得显著成果，科技和管理创新实现新突破，质量安全保障形成新机制，行业治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一）产业规模大拓展。**建筑业总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建筑业税收力争达到6亿元。

**（二）企业实力稳增强。**进一步形成结构合理、管理规范、主业突出、信誉良好的建筑业企业发展体系，促进建筑业产业专业化、外向化、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建筑业企业竞争力明显增强，总承包企业引领行业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力争至2025年新增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1家，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数量达到6家。

**（三）绿色建筑强推进。**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35%以上，钢结构建筑占装配式建筑比重达到40%以上，打造一批绿色节能环保的星级示范工程项目。

**（四）创新能力显提升。**建立较为成熟的数字化建设和管理体系，BIM技术等得到广泛运用，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以上。

**（五）质量安全实保障。**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得到强化、履职能力显著增强，工程质量责任、风险防控和整体智治标准化建设得到全面推进。

二、主要政策措施

**（一）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1.支持建筑企业资质升级。**总承包企业资质从一级升到特级的奖励200万元；总承包企业资质从二级升到一级的奖励100万元，晋升公路、铁路、港航、水利水电、电力、矿山、冶金、石油化工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奖励标准可为上述标准的1.5倍；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从二级升到一级的奖励30万元。企业晋升资质后5年内被撤销的，需按规定退回已获得的奖励资金（企业升级按最高级别一个资质奖励）。

**2.培育勘察、设计、评估、测绘、监理、造价咨询等建筑类中介服务机构。**对勘察、设计、评估、测绘、监理、造价咨询等建筑类中介服务机构在本市注册登记并独立纳税的，其市外项目对本市的地方综合贡献度同等享受本市建筑企业的优惠政策；在本市如有相应独立资质的，同等享受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资质奖励政策。

**3.表彰建筑业企业。**坚持扶优扶强，对当年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较大群体性事件的本地建筑企业，由住建局向市委、市政府申报对财政贡献能力、创优能力、市场竞争力、工程质量等指标名列前列的及对我市各项建设有突出贡献的建筑企业进行表彰。按照相关评选规定择优评为“建德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建筑业纳税先进企业”“资质升级企业”“新安杯”等由市政府通报表彰；对建筑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在公益活动、抢险救灾中发挥突出贡献者，由市委市政府给予表彰；增加政府质量奖中建筑企业的比例。并按相关规定给予企业市场主体良好信用加分。

**4.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高等级资质企业、专业企业加快发展，引导低等级资质企业向高等级企业迈进，依法处置“僵尸”企业。坚持扶优扶强，完善重点企业培育制度，在企业升级、增项和分立、成立子公司时在资质等方面予以重点扶持，指导和帮助龙头骨干企业提档升级、开拓市场。鼓励支持市内企业（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通过强强联合、强弱联合兼并重组发展，重组（整）后，以被重组（整）企业前3年地方综合贡献平均数为基数，自重组（整）次年起3年内，给予新增地方综合贡献100%的奖励。

**5.鼓励社会投资项目选择本地企业承建。**对选择本地企业承建的私人投资项目合同造价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及以下的按该项目当年承建企业开票额0.25%对项目业主进行奖励；合同造价2000万以上5000万元及以下按该项目当年承建企业开票额0.3%对项目业主进行奖励；合同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按该项目当年承建企业开票0.35%对项目业主进行奖励。市外房地产企业在我市开发项目，其施工业务由本地企业施工的，享受同等待遇（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的，奖励给该项目公司）。

**6.培育市内建筑市场。**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个别主导控股地位）工程核准邀请招标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项目，鼓励建德市优秀企业承接。在EPC、PPP、隧道、快速路等大型项目招标时，可设置“接受联合体投标”条款内容，鼓励建德市优秀企业以组建联合体的方式承接。房地产开发企业、市外总承包企业鼓励优先选择本地优秀建筑企业参与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业务。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检测、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在国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限额以下的，鼓励本地企业以单独或联合体身份承接。

**（二）引进来走出去并重，巩固扩大产业规模**

**7.鼓励开拓市外建筑市场。**本地建筑企业外出经营产生对本地经济发展贡献的，按以下档次给予奖补，杭州地区的按企业当年累计开票总额给予0.35%的奖励，杭州地区以外的按企业当年累计开票总额给予0.3%的奖励。

**8.支持企业总部及基地建设。**通过合理规划，鼓励建筑业企业总部、科研、工业生产项目落地。支持建筑业企业申请总部企业、成长型企业认定，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对建筑业企业在注册地工业园区建设工业生产基地的，可参照工业企业供地；总部设在本市且纳入头部企业及重点招商培育企业名录的建筑业企业及其骨干员工，可按照省市总部经济发展的规定享受相关政策。建立本地区总部企业、招商培育型企业信息数据库，动态更新企业各项经济指标和统计数据，建立完善市区企业信息定期报送和共享机制。根据企业情况给予人才补贴及其他相关奖励。

**9.加大建筑业企业招商力度。**积极引进本市以外施工总承包特级（综合）、一级（甲级）资质企业，重点引进具有公路、铁路、港航、水利、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大型桥梁、隧道、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央企全资或控股企业、上市企业，引导承建本市大型公建项目的非本市企业在本市注册法人企业。对企业注册地迁入建德的建筑业企业，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鼓励建德市外综合资质或具有总承包甲级资质建筑业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按其对地方综合贡献额，前三年给予80%奖励。（待核定）特级总承包企业迁入本市，奖励200万元；一级总承包企业迁入本市，按其迁入当年在建统计的产值，达到15亿元的，一次性给予60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企业产值每增加10亿元，奖励金额增加20万元。对引进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企业，奖励150万元；对引进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勘察等机构甲级企业，奖励20万元。引进的企业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可享受总部经济政策。每引进一家建筑劳务公司、设备租赁企业奖励10万元（年纳税100万元以上）。

**10.鼓励引导市外建筑企业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及分支机构。**对工程造价1500万元以上的，给予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及分支机构当年度增值税形成地方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15%奖励。

**（三）打造建德品牌建设，鼓励创建优质工程**

**11.引导建筑施工企业牢固树立品牌意识，积极打造精品工程。**对本地企业承建的建德市内工程当年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李春奖的，给予主建单位100万元奖励、参建单位20万元奖励；当年获得钱江杯的，给予主办单位40万元奖励，参建单位10万元奖励；当年获得西湖杯的，给予主办单位30万元奖励；对当年创全国、省级分别奖励30万、20万。实行优质优价，在招标文件及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获得国家、省、杭州市、建德市级工程奖项，分别按照工程合同价的1.5%、1.0%、0.8%、0.6%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用于工程创优。建德市建筑企业在外地施工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李春奖、钱江杯减半奖励。同一工程按最高级别进行奖励。

**12.以质量和安全为核心引入保险机制。**利用市场机制来实现风险管理资源的有效配置，使参建单位的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以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为导向推出符合本市实际情况的制度性、管控型保险政策，积极引导施工期间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设计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积极推进在本市住宅工程中采用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对以保险形式替代施工单位保修责任的，不再预留质量保证金。

**13.全面推行合同履约评价机制。**开展合同履约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同时将合同履约评价及检查结果纳入行业诚信评价体系。建立市场与现场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标后项目管理人员的考勤管理，全面开展行业整顿，净化行业市场氛围。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咨询、过程结算和审计跟踪机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价款结算问题，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款拨付至合同额及已签证的变更的工程的85%，余款应在一年内结（决）算审价完成后支付。对建设单位未完成竣工结算或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且未明确剩余工程款支付计划的，实行建设项目抵押偿付和工程款优先受让权。

**14.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筑市场信息平台和诚信评价体系建设，将我市建筑市场信息系统数据纳入杭州市平台，实现数据互通和共享。依法依规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信息，全面开展涵盖企业和人员的市场行为、企业综合经营管理水平、工程质量安全、“无欠薪”创建等内容的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定期开展行业自律检查，支持行业协会参与行业信用评价，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施工图审查、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企业的市场行为。落实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与行政审批关联机制，推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与招标投标、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检查、评优评先等事项的关联机制。

**（四）推广绿色生产方式，健全绿色建造体系**

**15.推进建筑绿色低碳发展。**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提升新建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将超低能耗建筑基本要求纳入工程建设强制规范，建筑能耗在现有65%节能率的基础上提升到75%以上。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应按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要求进行建设。对绿色生态城区及零碳示范社区、零碳及超低能耗（近零）示范建筑、高星级绿色示范建筑等项目，分别按500万/个、300元/平方米、100元/平方米给予财政奖励。

**16.推进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以门窗、遮阳和围护结构改造为重点，结合小区公共环境整治提升，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加强对高耗能公共建筑实施节能巡查和能源审计，提升公共建筑能源管理的精细化和智慧化水平。建立公共建筑能耗定额制度。开展公共建筑合理用能研究。划定公共建筑合理用能区间，实施基于限额指标的公共建筑用能管理制度及用能价格差别化政策。

**17.促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开展适宜于本市气候特点和满足工程需求的新型绿色建材研究，制定绿色建材需求标准和推广应用政策措施。推动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鼓励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工程建设项目中优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培育打造一批政府投资项目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对绿色建材试点示范项目给予300万/个财政奖励。

**（五）加快转变建造模式，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18.推进装配式建造及住宅全装修。**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促进建筑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我市装配式建筑及住宅全装修。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鼓励新建农房、农村迁建和危房改造等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政府投资项目100%采用装配式建造，非政府投资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建设的，报经市住建局备案，列入全市装配式示范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给予建设单位20 元/平方米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鼓励建筑企业推进装配式预制构件工厂化生产和建筑装配化施工，加快解决企业发展配套的仓储用地问题，在年度经营性用地出让计划中统筹安排明确出让条件及装配式构件生产基地和仓储用地指标。对采用不可替代专利或专有技术的，按规定可不进行招标。推广运用整体厨卫等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鼓励企业研发配套成品。

**19.创新工程项目管理。**推动市内建筑业资源整合，项目合作，抱团发展。积极倡导工程总承包，鼓励大型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设计企业转型为工程总承包企业，引导建德市的优秀企业增加设计类投入，完善设计类资质，促进企业向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发展。对新获得“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称号的企业奖励20万元，获得“杭州市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称号的企业奖励5万元。鼓励建筑业企业兼并区内外设计企业，兼并甲级设计企业的奖励30万元，兼并乙级设计企业的奖励15万元，兼并丙级设计企业的奖励5万元。鼓励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中，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工程项目实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模式。国有投资公共建筑工程建设全面运用（BIM）技术，在开展绿色建筑、文明标化工地、绿色工地和优质工程等评审工作时，应优先考虑采用（BIM）技术、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的建筑项目，在审核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文件时，建议将（BIM）技术、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业绩列入加分项。

**20.加快推进建筑产业工业化进程。**积极推动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以及示范项目建设，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的建设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六）深入实施数字化改革，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21.推动建筑业技术创新和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建筑业企业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给予100万元财政奖励和资助，杭州市级的企业技术中心奖励50万元。对建筑业企业主编并由有权机构发布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等技术标准给予50万元财政奖励，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申报通过国家级、省级工法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30万元。

**22.鼓励建筑业企业自主创新。**企业可以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从工程结算收入中提取0.5%～2%，纳入企业技术进步发展专项资金。通过开发推广应用新技术产生的经济效益，可提取适当比例用于奖励。因技术创新而节约投资或提高效益的，可由建设单位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

**23.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建筑业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产生的符合条件的研究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对符合规定的科技型中小建筑业企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建筑企业数字化建设扶持力度，企业用于数字化建设的费用，可按规定在税前列支。劳务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税负预警率不般不低于公司营业收入的0.4%，残保金、工会经费暂不征收。劳务派遣单位应在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履行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具体缴纳方式由劳务派遣单位于被派遣者协商决定。我市劳务派遣单位的社保缴费登记对象范围一般为在建德市范围用工单位工作的人员，异地派遣用工人员社保缴纳在异地用工单位所在地缴纳。

**（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夯实行业发展基础**

**24.增加产业人才供给。**支持建筑业企业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对培育、引进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等高层次人才而支付的一次性费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行建筑业现代学徒制，增加智能建造等新兴领域产业技能人才供给。强化企业培训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按照职工工资总额1.5%至2.5%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加强产业工人训练基地建设，大规模开展产业工人培训、考核、认证工作。改革建筑用工制度，以专业分包企业为产业工人主要载体，逐步实现产业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对参加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灾后重建、社会公益活动和晋升特级（综合）、首次列入中国企业500强、民营企业500强的建筑业企业家，以及承建工程项目荣获国家级以上奖项的本市建筑业企业的项目经理，优先推荐为劳动模范候选人。

**25.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支持建筑业企业通过吸纳优秀班组、高技能人才、招聘建设职业院校大中专毕业生等多渠道、多途径，充实自有骨干建筑工人队伍，按规享受各项补助资金。充分发挥建筑业企业培训主体作用，依托行业协会、培训基地、劳务基地、产教融合、网络教育、现场教学、技能比武、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等平台，支持建筑业企业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保障建筑工人工资报酬合法权益，畅通建筑工人职业晋升通道，维护建筑工人职业安全和健康，支持建筑工人享受积分落户、子女教育、法律援助、社会医疗保险等城市公共服务。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指导和支持建筑业企业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建德工匠”、“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等各项荣誉。

三、加强组织保障措施，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一）成立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市长担任组长，常务、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司法局、人力社保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税务局、审计局、科技局、数据资源服务中心、人民银行等相关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通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协调推进力度，研究推进全市建筑业转型升级、发展绿色建筑、提高建设业绩、创建“建德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相关工作，解决建筑业企业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二）加强对企业的指导与服务。**建立市领导结对联系建筑工程和市政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以上及纳税位列建筑行业前十位的建筑企业制度，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市级相关部门要从自身职责出发，积极贯彻落实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主动服务建筑业发展，做好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发展“三服务”工作，对接市外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协作，做好服务保障。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关心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为建德市建筑业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成立专项法律服务团队，对“走出去”企业，提供“一对一”法律服务，对企业发展遇到的问题及时开展研究，切实帮助企业把好“法律关”。对在建筑市外承建承包工程营业额达2亿元的企业或单个工程合同额达5000万的大项目，建立会商及项目技术服务机制，努力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三）强化市场监管和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的各项招投标管理制度，积极探索有利于加强建筑业管理和发展的监管体制，加强对中标后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管，完善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及结果应用，对表彰的建筑业优秀企业及行业重点企业，在市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入库活动中做好对接服务工作。修订中介管理办法，加强行业管理，避免过度竞争，提高中介服务水平。

**（四）平台单位主动服务施工企业。**为推进建设项目顺利施工，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减少不可控风险，凡不需要进行公开招标的非国有投资建设项目，有关项目平台单位应当主动服务建筑业企业，提供相关建设项目信息，为建设单位牵线搭桥，介绍信誉好、有实力的建筑施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对表彰的建筑业优秀企业及行业重点企业，要做好对接服务工作。

四、相关说明

**（一）**本意见中，企业同一项目涉及多项奖励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奖励政策按年兑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于次年1月30日前，向市住建局申报，由市住建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后兑现。因当年度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两次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影响较大群体性事件、以及存在被杭州市级以上媒体曝光、杭州市级以上部门督办通报或公安部门刑事立案等严重不良行为的企业，一律不得享受。

**（二）**本意见适用于在注册在我市的建筑企业，自2022年1月？日起施行，施行期限3年，由市财政局和市住建局负责解释。水利、交通等其他行业可参照执行。